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2024年工作内容及成果，分别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5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419,87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905,000股后的股本为157,514,8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130,205.55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45%；拟转增47,254,46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674,335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其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博、马剑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此编制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主要依据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风险可控，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周勇先生、林中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勇、林中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